附表2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运行服务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具体说明 | 分值 | 计分标准 | 得分 |
|  | 制证率 | 制发的符合部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电子证照数量占已制发有效的全省实体证照和电子证照总量的比率。 | 10 | 发证率低于30%，不得分；  发证率30%—50%，得3分；  发证率50—80%。得8分；  发证率高于80%，得10分。 |  |
|  | 年度激活率 | 本年度已经激活使用的符合部颁标准和技术规范电子证照数量占本年度制发的符合部颁标准和技术规范电子证照数量的比率。（持证主体使用证照或亮证查验1次以上视为激活） | 10 | 激活率低于30%，不得分；  激活率30%—50%，得3分；  激活率50—80%。得8分；  激活率高于80%，得10分。 |  |
|  | 证照归集率 | 向部级电子证照系统归集的证照数量占该省按照部颁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发的电子证照数量比率。 | 10 | 归集率低于95%不得分。 |  |
|  | 数据合规率 | 系统抽查数据合格率，被抽查符合电子证照行标要求（含证照版面、元数据短名、约束等要求）的证照数量占该省被抽查的电子证照总量比率。 | 10 | 数据合格率低于95%不得分。 |  |
|  | 亮证与查验 | 跨地区执法检查中，持证主体亮证行为的认可及证照查验等工作情况。 | 10 | 发生亮证不予认可事件，不得分。 |  |
|  | 拓展应用（加分项） | 拓展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在便民服务、政务服务、创新监管等应用场景情况。 | 10 | 拓展一项应用场景加2.5分，总分10分。 |  |
|  | 宣传培训 | 面向业务办理与执法人员的培训情况，面向公众的宣传情况。 | 10 | 宣传培训全覆盖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0分；  宣传培训部分覆盖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6分；  宣传培训较少的，不得分。 |  |
|  | 系统稳定 | 保障省级电子证照系统不间断运行，做好故障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不发生业务中断。 | 20 | 系统发生故障并累计中断业务时长在12小时以内的，不扣分；累计中断时长在12小时至24小时之间的，每增加1小时扣0.5分；累计中断时长超过24小时的，每增加1小时扣1分。增加不足1小时的部分按1小时计。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不含因部级平台或网络运营商造成的中断业务时长；如因网络割接、系统运维、重大关键活动保障等确实需要停止的，提前发函报备的可不扣分。） |  |
|  | 网络安全责任制 |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网络安全责任体系，责任落实到人。 | 3 | 提供相关正式证明材料，得3分。 |  |
|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 提供系统网络安全建设方案及评审会等材料，以及系统定级、备案证明、测评报告等材料。 | 7 | 有网络安全建设方案并通过评审，得3分；完成系统定级和系统备案，得2分；完成等保测评，得2分。 |  |
|  | 密码应用 | 提供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材料。 | 5 | 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提供密评报告，得5分。 |  |
|  | 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 提供数据共享情况相关说明，以及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措施相关材料。 | 5 | 本年度未发生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泄露事件，得5分。 |  |